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TIM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8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6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6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2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5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一、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66
二、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67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8
一、风险因素	68

二、其他重要事项	71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4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7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7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6
一、查阅时间	7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76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泰慕士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慕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
新泰投资	指	公司控股股东，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南通泰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然投资	指	公司股东，南通泰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安针织	指	公司子公司，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六安智能	指	公司历史子公司，六安泰慕士智能针织有限公司
南通印绣花	指	公司历史子公司，南通英瑞印绣花有限公司
如皋玻纤厂	指	公司历史股东，如皋市玻璃纤维厂
香港丰行	指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丰行实业有限公司（豐行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EVERFULL INDUSTRIES LIMITED,
瑰宝画廊	指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东方瑰宝画廊（東方瑰寶畫廊），英文名为 ORIENTAL TREASURE GALLERY
日方股东	指	公司历史实际控制人，吴文贵家族，其控制公司历史股东日本英瑞、开曼英瑞和洛城国际
日本英瑞	指	公司历史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英瑞，英文名为 A-Z CORPORATION
开曼英瑞	指	公司历史股东，英瑞开曼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A-Z CAYMAN CO., LTD.
洛城国际	指	公司历史股东，洛城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ROCHEUX INC.
迪卡侬	指	公司客户、供应商，全球知名运动用品连锁集团，包括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Desipro Pte Ltd、上海安璧斐贸易有限公司等
森马服饰	指	公司客户，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002563.SZ），拥有国内领先的休闲服装品牌（森马）和童装品牌（巴拉巴拉），主要包括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Quiksilver	指	公司客户，全球领先的户外运动休闲服装品牌，包括 Quiksilver Asia Sourcing Limited（2020年更名为 Boardriders Asia Sourcing Ltd.）、动速（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等
Kappa	指	公司客户，知名运动休闲服装品牌，包括上海特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
亮志服装	指	公司客户，知名服装品牌佐丹奴的代理商，包括亮志服装（香港）有限公司、亮志（江西）服装有限公司等
全棉时代	指	公司客户，国内棉类制品高端生活用品品牌，包括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稳健医疗用品（荆门）有限公

		司等
优衣库	指	公司客户，全球知名休闲服装品牌，Uniqlo. Co.,Ltd
欧时力	指	公司客户，国内知名女性时装品牌，包括广州尚岑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赫基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等
Okaidi	指	公司客户，法国知名的童装品牌，Okaidi (Shanghai) Commercial& Trading Co.,Ltd
七匹狼	指	公司客户，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七匹狼（002029.SZ）孙公司，国内知名休闲服装品牌
马克华菲	指	公司客户，福建美京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国内原创设计时尚品牌
远纺工业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等
中山国泰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中山百佳染整有限公司等
天虹中国	指	公司供应商，包括天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虹伟业纺织有限公司等
南通大东	指	公司关联方，南通大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担任南通大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南通英青	指	公司关联方，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担任南通英青董事、总经理
南通瑞星	指	公司历史关联方，南通瑞星制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军曾担任南通瑞星董事，2019年7月，高军辞去南通瑞星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新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专业释义		
针 织	指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的编织方法，主要被用于生产运动衣、T 恤、卫衣、内衣及紧身衣等产品
梭 织	指	用梭子（或气流、水流）带动纬纱在上下开合的经纱开口中穿过构成交叉结构的编织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大衣、衬衣、西服套装及裙子等产品
针织面料	指	利用针织的方式生产的面料产品
针织服装	指	利用针织面料生产的服装产品
运动服装	指	参加体育运动竞赛或从事体育活动所穿用的服装，通常按照运动项目的特定要求设计制作，对服装的弹性、透气性、吸汗性等功能有较高要求
休闲服装	指	闲暇生活中从事各种活动所穿的服装，对服装的美观度、舒适性有较高要求
儿童服装	指	儿童所穿的服装，对服装的安全性、舒适性及质量有较高要求
纵向一体化	指	沿产业链占据若干环节进行业务布局，指企业将生产与原料供应，或者生产与产品销售联合在一起的战略形式
柔性生产	指	通过良好的规划与对整体生产过程的高效把控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适用于工厂多种产品的快速转换生产
快速反应	指	快速反应是在成衣生产销售过程中指对消费者需求作出快速反应的供应链管理方法。具体指通过现代化的物流管理方式，以缩短交货周期、减少库存、对消费者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从而最大限度提高供应链管理运作效率
织 造	指	将纱线等原材料通过纺织的过程，制造成面料的过程
染 整	指	对纺织材料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预处理、染色、整理等环节，赋予纺织材料色彩及各种功能性，对纺织品的使用价值有重要的影响
裁 剪	指	将面料、里料等裁剪成服装生产所需的衣片
缝 制	指	将裁剪好对应的衣片缝成一件成衣的过程
印绣花	指	通过印染或者刺绣等环节在衣物上增加花纹图案的过程
染 料	指	能使纤维或其他物质牢固着色的化合物，按来源可以分为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按应用性能可分为活性染料、阳离子染料、分散染料等
助 剂	指	染整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化学品，主要用以改善纺织品印染品质，协同完染色或印花颜色岩区，达到柔软、防水、透气、阻燃等功能性要求，提高纺织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高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回购股份的决议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如需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回购总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因此导致增持总金额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则无需满足本项条件。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若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

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3、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3年内依法转让或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高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二)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企业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票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投赞成票并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根据《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本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

关工作。

5、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五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针织服装，以内销为主。服装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市场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人均消费水平以及消费观念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服装行业发展面临增速下滑的风险；此外，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服装消费更加注重产品的舒适性、功能性、时尚性，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者观念变化的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转移风险

近年来，纺织服装产业开始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东南亚、非洲等地区转移。虽然该等地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迅速，但受制于配套设施不完善、原材料依赖进口等因素，该等地区纺织产业仍相对落后。未来随着东南亚等地区相关纺织产业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可能存在成本及服务优势丧失、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区域欧洲在疫情仍较为严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服装品牌商提供贴牌产品，公司虽然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但消费场景气程度会通过服装品牌商传导上来，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完全复工复产，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以及物流运输已恢复正常，国内客户主要客户的销售门店已正常营业，终端消费的市场景气度逐步回升；相关不确定性风险已逐渐消退；国外客户受疫情反复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国外新冠肺炎疫情长时间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国内出现疫情二次爆发，将导致终端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1%、92.12%、92.22%和91.31%。其中，对迪卡侬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5%、58.90%、53.84%和49.46%，对森马服饰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0%、25.66%、31.46%和36.40%。公司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满足该等客户采购需求。虽然未来随着产能增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将有所缓解。但短期内，若该等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线、面料、辅料、染料及助剂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约50%，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为服装品牌商提供服装贴牌生产业务，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主要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服装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20%，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始终重视提高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公司注重加强员工培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以降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该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3,216.09平方米，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约3.53%。该等房屋建筑物均由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多为辅助性建筑物，如该等无证房屋被政府责令拆除，拆除将会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损失，且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97.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陆彪、杨敏仍将合计控制公司72.75%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1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61号）。公司2021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8,432.75	53,910.74	8.39%
负债总额	12,497.44	16,029.90	-22.04%
所有者权益	45,935.31	37,880.84	2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935.31	37,880.84	21.2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389.15	51,041.44	28.11%
营业利润	9,196.85	7,156.88	28.50%
利润总额	9,176.20	7,132.42	28.65%
净利润	8,054.48	6,199.86	29.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4.48	6,199.86	2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6.18	5,638.22	3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74	9,044.97	-29.6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8,432.7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39%，

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总额为12,497.4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2.04%；公司所有者权益45,935.3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1.26%。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8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11%，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影响逐步消除，公司经营恢复正常，营业收入有所恢复。

2021年1-9月，公司净利润8,054.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8.1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9.91%和32.78%。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6.7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61%，主要原因系2021年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相应成本支出同步增加，一方面，公司前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去年同期27,795.09万元增加至40,487.98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前三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上年同期13,861.07万元增加至16,808.67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1年7-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168.30	21,105.86	9.77%
营业利润	3,896.09	2,539.72	53.41%
利润总额	3,881.90	2,510.05	54.65%
净利润	3,367.18	2,187.57	53.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7.18	2,187.57	5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1.82	2,084.91	5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32	-2,542.56	-

2021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68.30万元、净利润3,367.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1.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7%、53.92%、54.0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2021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0.32万元，略低于三季度净利润，主要系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符合公司生产

经营状况。

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之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1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预计为8.0亿元至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5%至22.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600万元至10,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6%至29.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000万元至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6%至30.40%。

上述2021年的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16.53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5.32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7.58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2.18倍（计算口径：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和泰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高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44,08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

净额	行募集资金 38,304.3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75.67 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 3,606.00 万元，审计与验资费用 830.19 万元，律师费用 754.72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64.15 万元，发行手续费 20.61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imes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彪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6 日
住所地址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26572
电话号码	0513-87770989
传真号码	0513-875055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mes-clothing.com/
电子信箱	tmscw@nttm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泰慕士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 0.311396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08315094N)。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400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8,000 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高军六名股东。2019年11月26日,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在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的权益额出资,并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311396的比例折为8,000.00万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666.67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 10,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4,800.00	45.00%
陆彪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杨敏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泰达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高军	240.00	3.00%	240.00	2.2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666.67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高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公司股东泰达投资、泰然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彪、杨敏、高军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

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起人为新泰投资、陆彪、杨敏、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高军六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2	陆彪	1,080.00	13.50%
3	杨敏	1,080.00	13.50%
4	泰达投资	400.00	5.00%
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6	高军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新泰投资	4,800.00	60.00%	4,800.00	45.00%
陆彪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杨敏	1,080.00	13.50%	1,080.00	10.13%
泰达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泰然投资	400.00	5.00%	400.00	3.75%
高军	240.00	3.00%	240.00	2.2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股东	-	-	2,666.67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3、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陆 彪	1,080.00	13.50%	董事长
2	杨 敏	1,080.00	13.5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高 军	240.00	3.00%	董 事
合计		2,400.00	30.00%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与外资股股东

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或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新泰投资	60.00%	1、陆彪持有新泰投资 4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泰达投资 9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杨敏持有新泰投资 4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泰然投资 9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高军持有新泰投资 1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持有泰达投资 10%出资份额，持有泰然投资 10%出资份额。
2	陆 彪	13.50%	
3	杨 敏	13.50%	
4	泰达投资	5.00%	
5	泰然投资	5.00%	
6	高 军	3.00%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运动服装、休闲服装及儿童服装。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定位为专业的服装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提供服装贴牌生产业务，主要产品为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儿童服装等各类针织服装，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销会、客户拜访及客户引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首先会对公司进行包括设备、厂房、工艺、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多方面在内的验厂程

序，验厂通过后，公司将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将会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打样、样品测试等前期试验并基于此与客户确定初步合作关系。与客户在正式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后，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打样、报价并参加集中选样会，选样会后客户确定公司入选产品，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最后通过其供应链系统或者邮件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报关并交付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在结算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资质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并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选择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纱线、面料、辅料、染料及助剂等，该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面料与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迪卡侬、森马服饰、Quiksilver、Kappa、佐丹奴、全棉时代等知名服装品牌提供贴牌加工服务。公司拥有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的纵向一体化针织服装产业链，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诸多生产环节，通过构建全流程信息控制系统和自动仓储系统，依靠专业设备自动化、核心工序模块化、员工操作标准化管理，建立了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的柔性生产链。

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有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针织高档面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主开发的多款面料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合作开发的高耐磨色牢度热湿舒适针织产品开发关键技术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已连续多年被中国服装协会评为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其中，在 2020 年服装行业百强企业中，公司收入排名第 89 名，利润排名第 63 名，利润率排名第 30 名。此外，在服装百强企业中，以服装品牌商为主，与公司模式相近的 OEM 服装制造商或一体化服装制造商的数量较少，从侧面反映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271.69	6,079.60	7,192.09	54.19%
机器设备	18,295.37	13,018.32	5,277.05	28.84%
电子设备	816.56	606.50	210.07	25.73%
运输设备	599.33	493.16	106.17	17.71%
其他设备	916.63	373.17	543.46	59.29%
总计	33,899.58	20,570.75	13,328.83	39.3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所处生产环节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设备通用性	折旧年限(年)	已使用年限(年)
1	面料生产	织造大圆机	102	台	36.81%	专用	10	1-16
2	面料生产	电脑横机	24	台	5.07%	专用	10	5-12
3	面料生产	实验室检测仪器	71	台	28.90%	专用	10	1-15
4	面料生产	全自动染料送料系统	1	套	85.46%	专用	10	2
5	面料生产	染色机	32	台	20.35%	专用	10	1-15
6	面料生产	后整理剖幅机	2	台	34.38%	专用	10	3、15
7	面料生产	高性能热拉辐定型机	5	台	14.88%	专用	10	3-15
8	面料生产	数码印花机	1	台	35.38%	专用	10	6
9	面料生产	预缩定型机	2	台	25.59%	专用	10	2、13
10	面料生产	验布机	28	台	60.34%	专用	10	1-13
11	成衣制造	自动印花机	6	台	61.81%	专用	10	1-12
12	成衣制造	电脑绣花机	6	台	15.48%	专用	10	0-15
13	成衣制造	铺布机	12	台	63.37%	专用	10	0-11

14	成衣制造	全自动裁床	6	台	45.14%	专用	10	0-13
15	成衣制造	自动缝纫吊挂系统	10	套	17.58%	专用	10	8
16	成衣制造	缝纫机	1,802	台	42.09%	专用	10	0-16

公司采取纵向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涵盖了针织面料开发、织造、染整以及针织服装裁剪、印绣花、缝制等多个生产环节。上述设备系针对各生产环节需求而采购，系专用设备，但该等设备可用于不同类型面料或服装的生产，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上述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所处生产环节	名称	主要用途
1	面料生产	织造大圆机	织造大圆机是一种将纱线以成圈/集圈/浮线的方式，纬向编织形成面料的机器设备，具有转速高、产量高、花形变化快、织物品质好、工序少、产品适应性强等特点
2	面料生产	电脑横机	电脑横机是一种双针板舌针纬编织织机，它通过织针在针板的针槽内作有规律的升降运动，并通过针勾和针舌的动作，将纱线编织成针织物，主要用于羊毛衫、T恤领、袖等部件面料的织造
3	面料生产	实验室检测仪器	实验室检测仪器主要用于对面料的水、色牢度、起毛球、PH、甲醛等各种物性、理化指标进行测试，对确保面料品质、提升产品质量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4	面料生产	全自动染料送料系统	全自动染料送料系统是通过电脑系统，按照染色工艺要求，自动称重、配比并投送各种染料进入生产系统，该系统的使用降低了员工操作强度、提高了染色环节的精准度
5	面料生产	染色机	染色机是使布匹在机内运转，通过浸润/喷淋等方法，将染料上染到面料上，使面料的颜色发生变化，是面料生产工序中的关键设备
6	面料生产	后整理剖幅机	后整理剖幅机主要依靠设备的对踪装置，沿针织面料上的抽针线将面料进行开幅，方便后续工序的生产
7	面料生产	高性能热拉辐定型机	高性能热拉辐定型机主要是做染色后定型加工的机械，一般通过热空气对面料进行加温，当达到某一温度一定时间后，面料织构发生变化，完成定型。
8	面料生产	数码印花机	数码印花机是利用数字化手段获取高精度印花产品的机械。具体流程是首先将各种数字化图案输入计算机，再通过电脑分色印花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的 RIP 软件通过对其喷印系统将各种专用染料（活性、分散、酸性主涂料）直接喷印到各种织物，处理加工后，得到所需的各种高精度的印花产品
9	面料生产	预缩定型机	预缩定型机是利用湿热状态下纤维具体一定可塑性的特点，采用压缩的方法减少面料的缩率的设备，该设备能够提升面料稳定性

10	面料生产	验布机	验布机是服装行业生产前对棉、毛、麻、丝绸、化纤等特大幅、双幅和单幅等面料进行检测的一套必备的专用设备，该设备能够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其自带的电子检疵装置，可以协助识别面料上存在的疵点
11	成衣制造	自动印花机	自动印花机主要运用于服装成衣、裁片上多色套印，使用该设备进行服装印花，一般烘干只要 3-10 秒即可达到浆料表干，节能环保、有效提高印花速度。
12	成衣制造	电脑绣花机	电脑绣花机是用来刺绣衣服上的标志、图案、艺术花等的设备，该设备可以取代传统手工绣花，有利于工业化大生产
13	成衣制造	铺布机	铺布机是将成卷的无接头缝料层层对齐铺叠在裁剪台上以供裁剪的机器。一般由电脑控制，自动进行铺布、断料（也可不断料）、理边更换布卷和记录铺层数等作业
14	成衣制造	全自动裁床	全自动裁床是纺织服装行所使用的面料自动裁剪设备，通过排版系统、裁剪系统等多系统写作，将铺好的面料，按纸样设定的要求，裁剪成衣片；与人工裁剪相比，具备精度高、效率高等优点，是服装生产中的重要加工设备
15	成衣制造	自动缝纫吊挂系统	自动缝纫吊挂系统是将整件衣服的衣片挂在衣架上，根据事先输入好的工序工段，自动送到下一道工序操作员手里，大幅度地减少服装生产过程中搬运、绑扎、折叠等的非生产时间，大幅提高服装生产工作效率
16	成衣制造	缝纫机	缝纫机是用一根或多根缝纫线，在缝料上形成一种或多种线迹，使一层或多层衣片/缝料交织或缝合成衣服的机器

（1）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要事针织面料及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产业相对比较成熟，设备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设备的质量、性能是影响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尤其注重设备的性能，采购的设备多为先进进口设备，该等设备正常可使用年限一般超过 10 年，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确定为 10 年，使得设备净值相对较低。

（2）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亦有健全的保全保养体系，对该等生产设备定期保养和升级改造，并根据需要更新相应设备采购，公司现有设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逐步更新相应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164.80 万元、1,347.83 万元、821.20 万元和 676.94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设备占 2021 年 6 月末机械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21.9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为 3,051.19 万元，按该等设备的原值以及 10 年折旧期限测算，每年将新增折旧 305.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23%，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 公司设备闲置、废弃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评估，对无法适应公司需求的设备予以淘汰。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 22.79 万元、123.34 万元、219.96 万元和 48.55 万元，金额较小。

目前，公司主要设备均正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该等设备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无需针对该等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 23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 666 号	40,868.20	泰慕士	自建
2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 688 号	23,622.44	泰慕士	自建
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7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47.21	泰慕士	购买
4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8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772.83	泰慕士	购买
5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19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618.14	泰慕士	购买
6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0 号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618.14	泰慕士	购买
7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	76.90	泰慕士	购买

	第 0021521 号	厦南侧			
8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2 号	皋北新村 332 幢 408 室	109.22	泰慕士	购买
9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3 号	皋北新村 217 幢 201 室	117.66	泰慕士	购买
10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4 号	普庆苑 211 幢 305 室	61.18	泰慕士	购买
1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5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604 室	85.91	泰慕士	购买
12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6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503 室	126.56	泰慕士	购买
1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7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603 室	119.79	泰慕士	购买
14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8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504 室	97.38	泰慕士	购买
15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9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404 室	105.11	泰慕士	购买
16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1530 号	海北新村 109 幢 403 室	142.95	泰慕士	购买
17	金安字第 488567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10,980.65	六安针织	自建
18	金安字第 488568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4,802.67	六安针织	自建
19	金安字第 488569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543.66	六安针织	自建
20	金安字第 488570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558.09	六安针织	自建
21	金安字第 488571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468.53	六安针织	自建
22	金安字第 488572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1,587.16	六安针织	自建
23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34360 号	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1,425.45	六安针织	自建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瑕疵房产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六安针织存在部分已建成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泰慕士及其子公司六安针织已完成 6,282.93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书的补办工作；剩余 3,216.09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母公司泰慕士 2,588.49 平方米瑕疵房产正在办理中；子公司六安针织即将整体搬迁，其 627.60 平方米瑕疵房产将不再办理权属证书，待新厂区建成后，对瑕疵房产进行拆除。

该等瑕疵房产均为食堂、仓库、宿舍等辅助设施，占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

积约 3.53%，不直接产生收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障碍。该等瑕疵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泰慕士					
序号	项目/用途	地点方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同类用途建 筑物比例	占全部建筑物 比例
1	食堂、会议室、 办公室	厂区西南	1,178.50	11.49%	1.29%
2	仓库	厂区中间楼顶	600.00	5.53%	0.66%
3	助剂仓库	厂区东南	325.48	3.00%	0.36%
4	档案室	厂区西南	288.00	2.81%	0.32%
5	其他	厂区内部	196.51	-	0.22%
六安针织					
序号	项目/用途	地点方位	建筑面积 (平米)	占同类用途建 筑物比例	占全部建筑物 比例
1	宿舍	宿舍顶楼	450.00	8.47%	0.49%
2	宿舍	食堂二楼加盖 宿舍	177.60	3.34%	0.19%

注：上述泰慕士房产所处土地已取得“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6 号”不动产权证，六安针织房产所处土地已取得“六土国用（2007）第 C.S:9030 号”不动产权证。

2) 使用瑕疵房产所对应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瑕疵房产均为食堂、仓库、宿舍等辅助设施，所涉工程建筑面积及总金额占比均较低，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是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的风险。

3) 瑕疵房产相关处罚

如皋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泰慕士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被

行政处罚的情形。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六安针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如皋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六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泰慕士和六安针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任何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皋城综罚字[2020]第 549 号），因公司在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期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新建七幢房屋，对公司罚款 7.62 万元，对公司负责人陆彪罚款 0.20 万元。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进行整改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和陆彪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和陆彪不存在因违反城市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如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情况。

4) 瑕疵房产解决办法及应对解决措施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有 3,216.09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该等房屋均为食堂、仓库、宿舍等辅助设施。按照公司目前租用的房产价格进行可比计算，假设现有瑕疵房产不能使用，全部进行租赁，则需要年租金费用约 30-40 万元。由于相关房产主要为食堂、宿舍、辅料仓库等，搬迁费用相对较小，预计在 10 万元以内。相关租金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平方米，万元

项目	参考单价（含税）	面积	年租金
南通瑕疵房产	9.00	2,588.49	27.96
六安瑕疵房产	6.00	627.60	4.52
合计		3,216.09	32.47

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出具承诺：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泰慕士及六安针织拆除违章建

筑物，影响泰慕士及六安针织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泰慕士及六安针织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

为减少因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已经制定了以下应对解决措施：

（1）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争取为瑕疵房产补办房产证；

（2）对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食堂、会议室、办公室，公司已制定内部规划预案，现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的办公区域经重新规划亦能满足公司短时需求；

（3）在积极补办房产证的同时，关注附近房产的租赁情况，为寻找替代性房产制定应急预案。

3、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土地用途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期	租赁登记备案编号
1	泰慕士	如皋市三丰电子有限公司	皋房权证字第00050682号/工业用地	如皋市如城益寿路530号	3,300.00	仓储	2017.07.01-2023.06.30	皋住建租备字第0000097号
2	六安针织	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有限公司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50796号/工业用地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四路六安中科智能创业园	1,866.00	生产	2018.03.10-2023.03.09	ZLBA202003303415010001
					1,440.00	仓储	2018.04.23-2023.04.22	
					1,510.00	生产	2019.06.25-2022.06.24	
					330.00	仓储	2019.08.06-2022.08.05	

公司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租赁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仓储、成衣外包装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房产租赁方均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产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平米)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1	泰慕士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6026号	33,844.45	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6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2	泰慕士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14,487.00	如皋市城北街道惠民路6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7号	10.43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8号	170.78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19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0号	136.60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7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1号	16.99	经济开发区工发大厦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取得
8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2号	19.83	皋北新村332幢408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9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3号	19.57	皋北新村217幢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0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4号	11.52	普庆苑211幢305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1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5号	15.05	海北新村109幢6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2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6号	22.17	海北新村109幢5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3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7号	20.99	海北新村109幢6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4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28号	17.06	海北新村109幢5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5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18.42	海北新村109幢4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0021529号				
16	泰慕士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530号	25.05	海北新村109幢4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取得
17	六安针织	六土国用(2007)第C.S:9030号	34,671.54	六安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18	六安针织	皖(2020)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8030914号	120,000.00	金安区城北乡丰塘村	工业用地	出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授权46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11项。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专利权期限自专利申请日起开始计算。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弹力布开幅染色工艺	ZL2009101319704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	一种缝纫机移动车	ZL2009101314113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	一种拉幅定型机坯布斜度测量装置	ZL2009101314096	发明	2009.03.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	一种羊毛针织面料及其制造工艺	ZL2009101346754	发明	2009.04.28	泰慕士	原始取得
5	一种坯布的抗针洞处理工艺	ZL2010105453480	发明	2010.11.1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6	一种羊毛氨纶汗布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453620	发明	2010.11.1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7	服装流水线以及其实现服装流水生产高效运行的方法	ZL201110254820X	发明	2011.08.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8	一种浆料用量的计算方法	ZL2011102548197	发明	2011.08.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9	一种抗菌性面料及其制作工艺	ZL2011103993667	发明	2011.12.0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0	一种控制大圆机针织物克重一致的方法	ZL2012102657112	发明	2012.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1	一种具有抗起球效果的莫代尔面料生产方法	ZL2012103039377	发明	2012.08.2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2	定型机控制针织面料克重的方法	ZL2012104146003	发明	2012.10.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3	运动型针织面料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127337	发明	2012.10.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4	一种一剂一浴低温型前处理复合制剂	ZL2013101197826	发明	2013.04.08	东华大学、泰慕士	原始取得
15	色纺氨纶布高温一次定型法	ZL201310519092X	发明	2013.10.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6	E-SHELL涤纶、MS舒弹纤维面料的后整理方法	ZL2013105191689	发明	2013.10.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7	改善针织单面纬斜的方法	ZL2013105992456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8	一种防水透气的运动型针织面料	ZL2013105994023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19	一种色织防串色针织面料	ZL2013105991468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0	一种针织提花面料	ZL2013105996620	发明	2013.11.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1	一种羊毛磨毛绒布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9150X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2	一种单面提花针织面料及其生产方法	ZL2014103684440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3	一种裤架快速安装装置	ZL201410368397X	发明	2014.07.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4	涤纶纤维的低温染色方法	ZL2014103711433	发明	2014.07.30	南通大学、泰慕士	原始取得
25	一种服装绣花贴布方法	ZL2014106321307	发明	2014.11.12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6	一种改进的多套色石头厚板印花制版方法	ZL2015100685906	发明	2015.02.1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7	一种海绵布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3110614	发明	2015.06.0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8	一种成衣流转线输送系统	ZL2015103632347	发明	2015.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29	码布机	ZL2016104918204	发明	2016.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0	码布机	ZL201620663063X	实用新型	2016.06.29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1	保暖面料的生产工艺	ZL2016105013914	发明	2016.06.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2	超透气吸湿快干的罗纹布加工工艺	ZL2016105012269	发明	2016.06.30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3	一种织线绕线用管芯	ZL2018208013925	实用新型	2018.05.28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4	一种特种优化多层橡筋一次成型装置	ZL2018208553247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5	一种快速复吸定位装置	ZL2018208547161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6	一种花样机	ZL201820854004X	实用新型	2018.06.04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7	一种两边同步嵌条缝制装置	ZL2018208629551	实用新型	2018.06.0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8	用于废气净化设备消防安全控制系统	ZL201710637243X	发明	2019.12.0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39	无线智能管理系统	ZL2017106372181	发明	2017.07.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0	网版快速定位安装方法	ZL201811251939X	发明	2018.10.26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双面网眼毛巾布	ZL2018112489248	发明	2018.10.25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线锁边复胶装置	ZL2019218535324	实用新型	2019.10.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3	一种自动穿孔绳机	ZL201921853531X	实用新型	2019.10.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4	一种无线锁边上胶装置	ZL2019218540303	实用新型	2019.10.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5	一种自动打装饰结装置	ZL2019218538623	实用新型	2019.10.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46	一种自动翻反设备	ZL201921854503X	实用新型	2019.10.31	泰慕士	原始取得
----	----------	-----------------	------	------------	-----	------















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在历年的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所累积的关键技术和工艺规程，与公司业务相关度较高，可有效应用于公司生产业务环节。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使用了上述专利技术的内容，应用于全部客户，该等专利技术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不存在纠纷。

3、商标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商标权96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泰慕士	25436162		第2类	202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	泰慕士	25433586		第4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3	泰慕士	25440058		第7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4	泰慕士	25427541		第9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5	泰慕士	25424785		第22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6	泰慕士	25431531		第23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7	泰慕士	25421583		第24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8	泰慕士	10329432		第25类	2023年2月27日	原始取得
9	泰慕士	25429592		第26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0	泰慕士	25438954		第27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1	泰慕士	25422168	LEAFTRUE	第1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	泰慕士	25439360	LEAFTRUE	第2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泰慕士	25431451	LEAFTRUE	第4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4	泰慕士	25433363	LEAFTRUE	第5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5	泰慕士	25431469	LEAFTRUE	第7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6	泰慕士	25421990	LEAFTRUE	第9类	2028年7月20日	原始

						取得
17	泰慕士	25422008	LEAFTRUE	第 2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	泰慕士	25431549	LEAFTRUE	第 23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9	泰慕士	25434383	LEAFTRUE	第 2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0	泰慕士	25437197	LEAFTRUE	第 2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1	泰慕士	25438939	LEAFTRUE	第 26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2	泰慕士	25438968	LEAFTRUE	第 2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泰慕士	25424347	LEAFTRUE	第 3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泰慕士	25434456	LEAFTRUE	第 40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5	泰慕士	25427571	LEAFTRUE	第 41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泰慕士	25434797	LEAFTRUE	第 4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7	泰慕士	25429403		第 1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8	泰慕士	25437775		第 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9	泰慕士	25429464		第 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0	泰慕士	25439601		第 5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1	泰慕士	25429485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2	泰慕士	25427133		第 9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3	泰慕士	25425873		第 2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4	泰慕士	25440437		第 23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5	泰慕士	25431704		第 24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6	泰慕士	25434394		第 25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7	泰慕士	25431580		第 26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8	泰慕士	25434376		第 27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9	泰慕士	25431773		第 40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0	泰慕士	25423396		第 41 类	2028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1	泰慕士	25423423		第 42 类	2028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2	泰慕士	29049798	Meek bobo	第 25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3	泰慕士	28794840	棉佳宝	第 25 类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4	泰慕士	28803074	棉嘉宝	第 25 类	2029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5	泰慕士	28801079	慕果果	第 25 类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6	泰慕士	33889405	TIMEWINGS	第 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7	泰慕士	33908253	TIMEWINGS	第 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8	泰慕士	33891599	TIMEWINGS	第 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9	泰慕士	33885504	TIMEWINGS	第 5 类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0	泰慕士	33901679	TIMEWINGS	第 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1	泰慕士	33901697	TIMEWINGS	第 9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2	泰慕士	33904374	TIMEWINGS	第 2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3	泰慕士	33899152	TIMEWINGS	第 23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4	泰慕士	33888124	TIMEWINGS	第 2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5	泰慕士	33904417	TIMEWINGS	第 2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6	泰慕士	33899214	TIMEWINGS	第 2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7	泰慕士	33904473	TIMEWINGS	第 2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8	泰慕士	33896620	TIMEWINGS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9	泰慕士	33889834	TIMEWINGS	第 3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0	泰慕士	33889859	TIMEWINGS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1	泰慕士	33907629	TIMEWINGS	第 4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2	泰慕士	33884757	TIMEWINGS	第 4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3	泰慕士	33885475	泰慕士	第 1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4	泰慕士	33908251	泰慕士	第 2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5	泰慕士	33898225	泰慕士	第 4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

						取得
66	泰慕士	33885501	泰慕士	第5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67	泰慕士	33901677	泰慕士	第7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68	泰慕士	33896509	泰慕士	第9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69	泰慕士	33887621	泰慕士	第22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0	泰慕士	33889487	泰慕士	第23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1	泰慕士	33904397	泰慕士	第24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2	泰慕士	33908357	泰慕士	第25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3	泰慕士	33885615	泰慕士	第26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4	泰慕士	33888686	泰慕士	第27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5	泰慕士	33894997	泰慕士	第35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6	泰慕士	33907576	泰慕士	第36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7	泰慕士	33907597	泰慕士	第40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8	泰慕士	33895577	泰慕士	第41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79	泰慕士	33907649	泰慕士	第42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0	泰慕士	33899068		第1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1	泰慕士	33898221		第2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2	泰慕士	33908263		第4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3	泰慕士	33898238		第5类	2029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84	泰慕士	33904340		第7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5	泰慕士	33904363		第9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6	泰慕士	33896535		第22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7	泰慕士	33894401		第23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8	泰慕士	33902255		第25类	2029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89	泰慕士	33904452		第 26 类	2029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0	泰慕士	33908419		第 27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1	泰慕士	33904512		第 35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2	泰慕士	33885380		第 36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3	泰慕士	33891787		第 40 类	2029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4	泰慕士	33907635		第 41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5	泰慕士	33897335		第 42 类	202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96	泰慕士	46208182		第 25 类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贴牌加工，商标使用较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相对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不存在纠纷。

4、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针织面料及针织服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无特定的资质要求，因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出口，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海关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泰慕士	3206944058	2005.0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长期	申请取得
六安针织	3413260077	2015.1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长期	申请取得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号	备案日期	登记机关	取得方式
泰慕士	03376244	2019.12.13	如皋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取得
六安针织	02359217	2017.08.02	六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申请取得

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存在明确有效期，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需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泰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除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泰达投资、泰然投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	0.23	22.65
	销售材料	-	-	1.16	-
	采购毛巾	-	0.60	1.62	1.25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	-	-	0.45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	-	-	7.01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	-	-	-	-	-
	销售面料	-	-	-	-	-	-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	-	-	-	-	-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南通大东	销售服装	0.23	<0.01%	<0.01%	22.65	0.03%	0.03%
	销售面料	1.16	<0.01%	0.02%	-	-	-
南通瑞星	销售服装	-	-	-	0.45	<0.01%	<0.01%
南通英青	销售面料	-	-	-	7.01	0.01%	0.12%

1) 向南通大东销售服装、面料等

2018年、2019年，南通大东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圆领文化衫等自用，交易金额分别为22.65万元、0.23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9年，南通大东因偶发性需求分别向公司采购面料1.16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018年，公司向南通大东销售服装22.65万元，系为南通大东制作的工作服。公司主要从事针织服装的生产及销售，南通大东因自身需要自公司制定一批工作服，公司基于同类产品成本测算向其报价并予以加工销售，该等工作服的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套）	单价（元/套）	毛利率
工作服	22.65	6,215	36.44	7.91%

公司向南通大东销售的工作服系定制化产品，无第三方可比价格。从销售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向南通大东销售的工作服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整体服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生产数量相对较低、分摊成本相对较高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南通瑞星销售服装

南通瑞星系南通大东子公司，2018年，南通瑞星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工作服自用，交易金额为0.45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向南通英青销售面料

南通英青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内衣，2018年，南通英青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少量针织面料用于生产加工，交易金额为7.01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关联采购

南通大东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家用毛巾，2018年-2020年，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南通大东采购毛巾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交易金额分别为1.25万元、1.62万元和0.60万元，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收货款

2020年，公司财务总监田凤洪在员工内购会上因公司当时微信及其他二维码尚未完成申请，代收货款2.83万元。

(2) 公益捐赠

2020年，公司向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捐赠资金50.00万元。

(3) 代垫款项

2018年-2020年，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因公益活动需要委托公司代垫款项1.49万元、5.34万元和0.04万元。

(4) 其他

2019年，公司董事长陆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购买0.30万元衣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通大东	-	-	-	6.36
其他应收款	南通泰慕士 爱心基金会	-	-	-	1.49
应付账款	南通大东	-	-	0.03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01	539.13	554.98	186.41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应年度取得薪酬金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简历如下：

陆 彪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纺织服装优秀企业家。1980年至1992年任职于如皋市食品罐头厂实罐分厂，1992年至2019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六安针织董事长，新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止。

杨 敏女士，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1988年至1993年任如皋市染织厂办公室主管，1994年至1996年任如皋日幸美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1996年至2019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六安针织董事、总经理，新泰投资董事，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泰慕士爱心基金会理事长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0月30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高 军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81 年至 1986 年任如东县棉织厂织巾车间保全工，1987 年至 2019 年历任南通大东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织巾车间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六安针织董事，新泰投资董事，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大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大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越南大东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英瑞芙兰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蔡卫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南京南方高科通讯数码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傅羽韬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职员，1998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政法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顾海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工艺员、漂染车间主任、面料生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汪敏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任六安针织厂财务科成本会计，2000 年至今历任六安针织管理部部长、总经理部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六安针织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蔡美芳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如皋绢纺厂工艺员，2000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检测员、实验室主任、品质部部长、持续发展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持续发展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

杨敏女士，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1、董事会成员”。

田凤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6 年任如皋市阎台煤矿计财科总账会计，1996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成本会计、财务部部长、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静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质量员、成衣车间班长、计划员、成衣车间主任、成衣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9 年历任泰慕士有限出纳、税务会计、物控会计、销售会计、财务部综合组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陆彪	董事长	13.50%	13.50%	13.50%	13.50%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50%	13.50%	13.50%	13.50%
高军	董事	3.00%	3.00%	3.00%	3.00%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陆彪	董事长	31.50%	31.50%	31.50%	31.50%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50%	31.50%	31.50%	31.50%
高军	董事	7.00%	7.00%	7.00%	7.0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薪酬（万元）
陆彪	董事长	119.68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9.68
高军	董事	25.0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6.00
傅羽韬	独立董事	6.00
顾海	监事会主席	26.98
汪敏	监事	35.92
蔡美芳	监事	35.26
田凤洪	副总经理、现任财务总监	46.40
陈静	副总经理	60.96
王霞	董事会秘书	19.75

彭艳军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1
-----	-------------	-------

注1：彭艳军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备注
陆彪	董事长	新泰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泰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杨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	新泰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高军	董事	新泰投资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六安针织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桐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上海星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南通大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南通大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南通英青服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上海尚柔家纺有限公司董事长	-
		越南大东有限公司总经理	-
		江苏英瑞芙兰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
蔡卫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傅羽韬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主任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顾海	监事会主席	-	-
汪敏	监事	六安针织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蔡美芳	监事	-	-
田凤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陈静	副总经理	-	-
王霞	董事会秘书	-	-
黄应东	核心技术人员	-	-
章小勇	核心技术人员	-	-
陈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新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如皋新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高新区六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彪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陆彪	45.00%
	杨敏	45.00%
	高军	10.00%
	合计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陆彪、杨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50%、13.50% 股权，此外，陆彪、杨敏通

过新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0.00%表决权，陆彪通过泰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表决权，杨敏通过泰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00%表决权，陆彪、杨敏合计控制公司97.00%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要情况如下：

陆彪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杨敏女士，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67*****，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陆彪、杨敏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双方同意，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由双方提名的董事将在股东会、董事会中审议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表决；二、双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由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三、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双方及双方提名的董事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四、一致行动人会议由陆彪主持，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届时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在各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相等的情形下，以杨敏所持的表决意见为共同表决意见；五、因一致行动协议产生或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决策形成机制如下：收到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2日内，由陆彪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以届时双方、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东或双方提名的董事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双方共同表决意见；在各种表决意见获得表决权相等的情况下，以杨敏所持的表决意见为共同表决意见。鉴于此，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届时陆彪和杨敏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或双方提名的董事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表决权相等，以杨敏的意见为准。发生纠纷时，相关争议可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陆彪、杨敏自2016年3月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在公司历次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控制本公司。

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已届满5年，2021年3月，实际控制人陆彪、杨敏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合同有效期届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不再续约，该协议自动续期5年。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483.47	53,910.74	50,060.09	49,556.02
流动资产	40,163.33	37,070.50	34,219.21	36,721.15
固定资产	13,328.83	13,296.95	10,576.10	10,730.85
负债总额	15,915.34	16,029.90	20,380.14	23,186.50
流动负债	15,460.60	15,691.11	20,380.14	23,18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568.13	37,880.84	29,679.95	26,369.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42,220.85	69,353.85	79,138.70	75,474.72
营业利润	5,300.75	9,519.99	10,619.94	10,977.23
利润总额	5,294.30	9,448.15	10,610.58	11,376.32
净利润	4,687.29	8,200.89	9,310.43	9,857.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4,687.29	8,200.89	9,310.43	9,857.11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36	7,668.65	9,043.89	9,196.6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42	10,923.47	10,445.67	8,53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5	1,926.74	-7,400.97	-6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6	-6,405.27	-9,315.96	-7,277.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	-109.01	-52.08	6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6	6,335.94	-6,323.34	718.98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4	-9.80	-24.10	-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86	597.05	253.29	32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37	115.05	93.64	68.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	-46.37	-4.45	39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	3.49		
所得税影响额	-74.83	-127.19	-51.83	-13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2.93	532.24	266.54	66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87.29	8,200.89	9,310.43	9,85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74.36	7,668.65	9,043.89	9,196.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81%	6.49%	2.86%	6.7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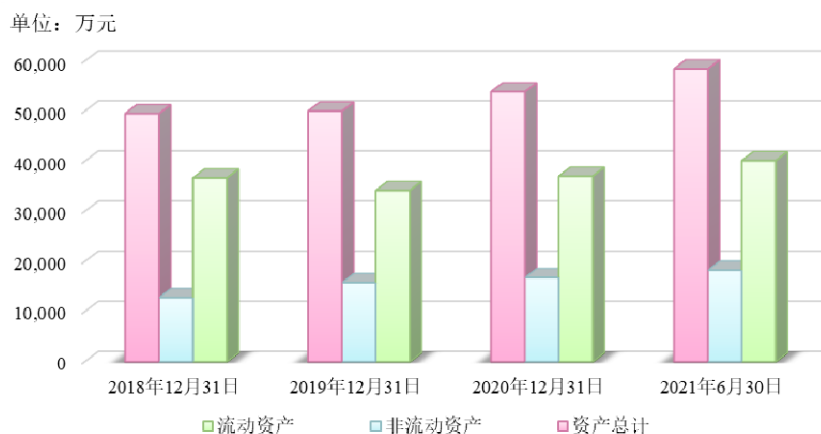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60	2.36	1.68	1.58
速动比率	1.72	1.49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5.24%	28.24%	39.56%	4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5.32	4.74	3.71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1%	0.16%	0.28%	0.59%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货周转率(次)	2.28	3.73	4.28	4.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4.70	5.03	5.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27.85	11,420.96	12,798.99	13,570.74
利息保障倍数	101.04	39.76	26.80	3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79	-0.7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1.37	1.31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556.02 万元、50,060.09 万元、53,910.74 万元和 58,483.4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0%、68.36%、68.76%和 68.6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0%、31.64%、31.24%和 31.33%，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42,115.74	99.75%	68,909.53	99.36%	78,805.98	99.58%	75,189.47	99.62%
针织服装	40,272.33	95.38%	65,903.90	95.03%	72,923.35	92.15%	69,115.53	91.57%
其中：运动服装	21,950.46	51.99%	39,891.02	57.52%	48,378.36	61.13%	42,211.92	55.93%
休闲服装	5,369.46	12.72%	9,732.23	14.03%	9,598.35	12.13%	10,339.45	13.70%
儿童服装	12,952.40	30.68%	16,280.64	23.47%	14,946.65	18.89%	16,564.16	21.95%
针织面料	1,843.41	4.37%	3,005.64	4.33%	5,882.62	7.43%	6,073.94	8.0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5.12	0.25%	444.32	0.64%	332.72	0.42%	285.25	0.38%
营业收入	42,220.85	100.00%	69,353.85	100.00%	79,138.70	100.00%	75,474.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89.47 万元、78,805.98 万元、68,909.53 万元和 42,11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58%、99.36%和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毛利	9,080.96	99.02%	15,680.24	97.88%	18,342.49	98.87%	17,690.93	98.85%
针织服装	8,786.55	95.81%	15,311.23	95.58%	17,662.88	95.21%	17,140.26	95.77%
其中：运动服装	5,698.67	62.14%	10,553.68	65.88%	12,873.84	69.39%	12,031.85	67.23%

休闲服装	790.84	8.62%	1,904.27	11.89%	1,918.25	10.34%	2,240.49	12.52%
儿童服装	2,297.05	25.05%	2,853.27	17.81%	2,870.79	15.47%	2,867.92	16.03%
针织面料	294.41	3.21%	369.01	2.30%	679.60	3.66%	550.67	3.08%
二、其他业务毛利	89.74	0.98%	338.93	2.12%	209.69	1.13%	205.56	1.15%
合计	9,170.71	100.00%	16,019.17	100.00%	18,552.17	100.00%	17,89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90.93 万元、18,342.49 万元、15,680.24 万元和 9,080.9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87%、97.88%和 99.02%。其中，针织服装毛利分别为 17,140.26 万元、17,662.88 万元、15,311.23 万元和 8,786.5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7%、95.21%、95.58%和 95.81%，针织服装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080.96	21.56%	15,680.24	22.75%	18,342.49	23.28%	17,690.93	23.53%
针织服装	8,786.55	21.82%	15,311.23	23.23%	17,662.88	24.22%	17,140.26	24.80%
其中：运动服装	5,698.67	25.96%	10,553.68	26.46%	12,873.84	26.61%	12,031.85	28.50%
休闲服装	790.84	14.73%	1,904.27	19.57%	1,918.25	19.99%	2,240.49	21.67%
儿童服装	2,297.05	17.73%	2,853.27	17.53%	2,870.79	19.21%	2,867.92	17.31%
针织面料	294.41	15.97%	369.01	12.28%	679.60	11.55%	550.67	9.07%
二、其他业务	89.74	85.38%	338.93	76.28%	209.69	63.02%	205.56	72.07%
合计	9,170.71	21.72%	16,019.17	23.10%	18,552.17	23.44%	17,896.49	23.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690.93 万元、18,342.49 万元、15,680.24 万元和 9,080.9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5%、98.87%、97.88%和 99.02%。其中，针织服装毛利分别为 17,140.26 万元、17,662.88 万元、15,311.23 万元和 8,786.5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7%、95.21%、95.58%和 95.81%，针织服装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1%、23.44%、23.10%和 21.72%，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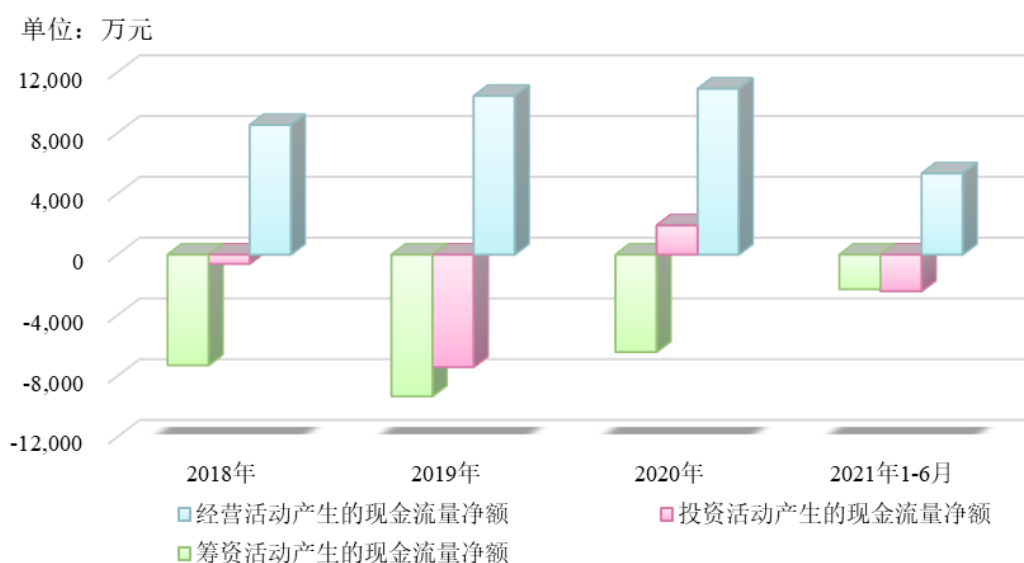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73.08	76,781.00	87,790.13	83,31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26.67	65,857.52	77,344.47	74,7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42	10,923.47	10,445.67	8,53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27	76,022.78	64,722.38	40,88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96.33	74,096.04	72,123.34	41,48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5	1,926.74	-7,400.97	-60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44.15	15,300.00	21,63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66	14,549.41	24,615.96	28,90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66	-6,405.27	-9,315.96	-7,277.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	-109.01	-52.08	6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46	6,335.94	-6,323.34	718.9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随着居民消费生活水平的提升，健身运动意识的增强，大型体育赛事的陆续开展，我国居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在持续提升，体育运动逐渐成为了人们的刚性需求，由此带动运动服装行业的快速增长。此外，从发展阶段来看，我国儿童服装行业具有增速较快、细分需求开始出现、消费者开始受品牌及品质等多种因素驱动等特点，儿童服装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

随着公司纵向一体化优势、工艺与技术优势、管理与文化优势等进一步增强，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面料开发能力和柔性制造能力不断增强，在服装制造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针织服装领域，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继续保持并努力提高在行业中的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6月28日，泰慕士有限股东会决议，分配股利6,000.00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10月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六安针织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933.25万元		实收资本	933.25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望城街道皋城路与十里铺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主营业务	针织面料及服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泰慕士		100.00%	
	合 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65.83	总资产	9,910.94
	净资产	5,197.46	净资产	5,103.78

	2021年1-6月		2020年	
	净利润	93.67	净利润	929.74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 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36,400.70	23,000.00
2	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14,116.40	9,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304.38
合计		60,517.10	38,304.38

一、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36,400.7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项目拟在六安金安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新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针织面料工厂，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满足公司扩充产能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针织面料产能 8,000.00 吨/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52,0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7,535.41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883.85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651.56	
投资平均利润率（税前）	21.09%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1.31%	16.53%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5,152.31	7,062.26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94	6.83

二、英瑞针织服装二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116.40 万元，建设期 12 个月。本项目拟在六安金安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新建服装制造工厂，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购置先进的设备满足公司扩充产能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针织服装产能 1,000 万件/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合的前提下，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4,000.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2,695.44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673.86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2,021.58	
投资平均利润率（税前）	19.04%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0.42%	15.58%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5,202.58	2,150.51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69	6.70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凭借领先的面料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已与迪卡侬、森马服饰旗下巴拉巴拉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与Quiksilver、Kappa等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其他企业逐渐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剧。

（二）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7,404.03万元、30,462.13万元、24,246.75万元和12,839.8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36.45%、38.65%、35.19%和30.49%。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系迪卡侬，公司向迪卡侬出口的产品主要在欧洲地区销售。报告期内，欧洲地区未发生针对公司针织服装产品的贸易摩擦。若未来欧洲地区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我国与欧洲地区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27,404.03万元、30,462.13万元、24,246.75万元和12,839.82万元，其中对迪卡侬外销收入的比例为85.83%、86.36%、85.24%和87.53%，为外销收入主要客户。2019年开始，公司与迪卡侬的结算方式调整为人民币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若未来公司进一步扩大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的业务，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对服装面料的成分、缩水率、色牢度等有着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者质量纠纷。若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当期经营业绩和后续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纵向一体化的服装制造商，存货的管理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环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22.86万元、13,313.27万元、13,756.01万元和13,601.3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9%、26.59%、25.52%和23.26%。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客户订单预测等因素，对原材料等进行少量备货，如果发生诸如客户临时性调整，甚至取消订单等风险事件，则公司仍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承担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这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存货日常管理发生疏漏，则可能会发生诸如存货损毁、遗失等风险，导致公司发生经营损失，这也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15.71万元、14,786.52万元、13,231.19万元和16,190.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3%、18.68%、19.08%和38.35%。若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母公司泰慕士于2016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六安针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954.42万元、810.24万元、617.74万元和385.8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9%、7.64%、6.54%和7.29%。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前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所得税税率可能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2019年4月至今，公司产品适用增值税率分别为17%、16%、13%，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亦为17%、16%、13%。若未来国家出

口退税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工艺技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因竞争对手技术研发领先导致对公司形成技术壁垒,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随着行业内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将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整体产能较为紧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针织面料以及针织服装产能将提升。该等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则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十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过程，其经济效益随时间逐步显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发行后一定时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即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和服装二期项目，二者固定资产总投资为36,072.97万元，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2,801.40万元。虽然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因管理不善或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皋商银（2019）第0124205301号），约定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8,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期限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

（2）2021年7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3XY202101903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公司提供7,00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3320001919），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归还 1,000.00 万元借款。

3、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并在采购订单中明确针织服装和面料的具体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地点以及交货期等,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标的/类型
1	公司、六安针织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性协议
2	公司、六安针织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框架性协议
3	公司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合同	框架性协议
4	公司	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框架性协议
5	公司	上海卡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共同条款协议	框架性协议

4、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并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订单数量较多但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1	公司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部件	纱线
2	公司	远纺工业(无锡)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3	公司	南通华强布业有限公司	合同	纱线

5、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六安针织与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天成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六安英瑞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之新染色处理车间工程,项目工期 440 天,签约合同价为 3,638.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0513-87770989	0513-87505566	王霞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025-83388070	025-83387711	李宗贵、王庆鸿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021-60613666	021-60613555	熊川、葛永彬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63391166	021-63392558	王许、雷飞飞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021-34273006	021-31273013	-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本公司招股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查阅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路益寿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513-87770989

传 真：0513-87505566

联 系 人：王霞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电 话：025-83388070

传 真：025-83387711

联 系 人：李宗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